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銘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銘祥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8,280元(含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之利息)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儀君